

楊  
鄧力群松編

中國近代史參考材料

東北書店印行

# 中 國 近 代 史 參 考 料

☆ 冊 第 一 ☆

編 松 楊 鄧  
群 力

東 北 書 印 行

1 9 4 9

---

## 中國近代史參考材料（第一冊）

編 者 楊 松·鄧 力 群  
出 版 者 東 北 書 店  
發 行 者 東 北 書 店 印 刷 廠

---

總 店 濱陽市馬路灣  
分 店 濱陽、哈爾濱、長春、齊齊哈爾、  
吉林、牡丹江、佳木斯、安東、四  
平、錦州、承德、北安、瓦房店。

---

根據解放社 1940年9月版翻印  
1949. 4. 東北初版 長. 1—5,000.

# 序言

一 在這部書內所收集的許多論文和文獻，都是關於中國近代史的參考材料。為什麼要編這部書呢？因為在延安各學校教中國近代史和中國革命問題所感到最大的困難，就是缺乏關於這門功課的參考材料；現在編這部書的目的，就是解決這個困難問題的。至於說，對於每個歷史事變的歷史唯物主義之科學分析，以及對於各種錯誤觀點加以馬克思列寧主義之批判，只得委託於教授這門功課的教員了。

二 編這部書的方法，一般地說是按照年代的先後次序而排列的。為了幫助讀者閱讀，對於某些論文加以簡單按語、介紹和說明。

三 在我國各種歷史書籍中多用我國舊曆，爲了便利讀者閱讀，乃把清代中西曆年代對照表附錄如後。

四 爲了幫助讀者研究中國近代史，還把中國近代史研究大綱附錄如後；在第一冊內只包括從第一講至第八講，正適合在第一冊中所收集的參考材料。在第二冊中將亦把其他部份的研究大綱附錄在書後。這個研究大綱只供讀者參考之用，是用馬列主義的方法和觀點，來研究和分析中國近代史之初步嘗試，內中錯誤定所難免，甚望讀者指正。

五 因爲本書忙於付印出版，定有許多重要的歷史論文和文獻還未編入，亦望讀者指出，以便在再版時，加以補

楊松  
鄧力羣

一九四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 目錄

## 序言

### 第一輯 第一次鴉片戰爭（一八四〇年六月——一八四二年八月）

一 條呈禁烟辦法疏.....	林則徐（一）
二 擬諭英吉利國王檄.....	林則徐（四）
三 中英江寧條約十三款（公曆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訂）.....	（六）
四 論中英江寧條約.....	馬克思（八）
五 鴉片貿易（第一篇）.....	馬克思（十四）
六 鴉片貿易（第二篇）.....	馬克思（一七）
七 英人對華的新侵略.....	恩格斯（二〇）
第二輯 第二次鴉片戰爭（即英法聯軍之役，一八五六至一八六〇年十月）	
一 書漢陽葉相廣州之變.....	薛福成（二三）
二 國會關於對華軍事行動的討論.....	馬克思（三〇）

四 英人在華的殘暴行動

馬克思（三六）

五 波斯與中國

恩格斯（三九）

六 中英天津條約五十六款（訂立於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四四）

七 論中英天津條約

馬克思（五一）

八 書科爾沁忠親王大沽之敗

薛福成（五六）

九 新的對華戰爭（第一篇）

馬克思（六〇）

十 新的對華戰爭（第四篇）

馬克思（六三）

十一 中英續增條約九款（訂立於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六六）

第三輯 太平天國（一八五〇——一八六四年）

一 原道覺世訓

洪秀全（六九）

二 示東王詔

洪秀全（七三）

三 奉天討胡檄

楊秀清（七三）

四 檄告招賢文

石達開（七五）

五 天朝天畝制度

（七六）

六 上逢天義劉大人稟

黃 魏（七八）

七 上天王策

錢 江（八二）

八 太平天國始末（即李秀成供詞）

李秀成（八四）

九 太平天國對外文獻十六件

洪秀全等（一一六）

十 討粵匪檄

曾國藩（一二三）

第四輯 中法戰爭（一八八四年三月——一八八五年六月）

- 一 中法兵事本末.....  
二 甲申戰事記.....  
三 中法會議簡明條款五款（訂於一八八四年五月十一日）.....  
四 中法會訂越南條約十款（訂於一八八五年六月九日）.....

第五輯 第一次中日戰爭（一八九四年六月——一八九五年四月）

- 一 中日兵事本末.....  
二 甲午戰事記.....  
三 中日講和條約十一款（訂於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

第六輯 戊戌政變（亦名百日維新，一八九八年）

- 一 上皇帝書第二.....  
二 應詔統籌全局疏.....  
三 變法通議.....

康祖詒（一八〇）

康有爲（一九七）

梁啟超（二〇一）

四 戊戌保國會章程………

康有爲(二二二)

五 光緒詔定國是………

(一一五)

六 戊戌政變百日大事記………

(一一五)

七 戊戌日記………

袁世凱(一一九)

八 戊戌清德宗之密詔………

羅惇願(一一一)

九 慈禧之詔書一………

(一一三)

十 慈禧之詔書二………

(一一四)

第七輯 義和團暴動和八國聯軍之役(一九〇〇——一九〇一年)

一 庚子國變記………

羅惇願(二二二)

二 庚子拳變日記………

景善(二三七)

三 辛丑和約十二款(訂立於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

(一五六)

四 中國的戰爭………

列寧(二六二)

附 錄

一 清代中西曆年代對照表………

(一六八)

二 中國近代史研究大綱(從第一講至第八講)………

(一八四)

# 第一輯 第一次鴉片戰爭

(一八四〇年六月——一八四二年八月)

## 一 條口王禁烟辦法疏

林則徐

查原奏內稱耗銀之多，由於販烟之盛；販烟之盛，由於食烟之衆；今欲加重罪名，必先重治吸食等語。臣伏思鴉片流毒於中國，紋銀潛耗於外洋，凡在臣工，誰不切齒？是以歷年條奏，不啻發言盈庭，而於吸食之人，未有請以大辟者。以大清律例，早有明條，近復將不供與販姓名者，由杖加徒，以屬從重。若逕坐死罪，是與十惡無所區別，即於五刑恐未協中。一則以犯者太多，有不可勝誅之勢，若議刑過重，則弄法滋奸，恐誣告、誣攀、賄縱、索詐之風，因而愈熾，所以論死之說，雖私相擬議者未嘗乏人，而毅然上呈者，獨有此奏。然流毒至於已甚，斷非常刑之所能防，力挽頽風，非嚴厲濟，茲蒙諭旨飭議，雖以臣之愚昧，敢不竭慮籌維。竊謂治獄者固宜準情罪以折其平，而體國者，尤宜審時勢而權所重，今鴉片貽害於內地，非難於革繩，而難於革心，欲革玩法之心，安得不立怵心之法，况行法在一年以後，而議法在一年以前，轉移之機，正繫諸此。惟是吸烟之輩，陷溺已深，志氣無不昏惰，今日安知來日；當夫嚴刑初設，雖亦魄悚魂驚，而轉思期限尚寬，姑俟臨時再斷，至期迫而又不能驟斷，則催法者仍多。故臣謂轉移之機，即在此一年之中，必直省大小官員，共矢一心，極力挽回，間不容髮，期於必收成效，永絕澆風，而此法乃不爲贅設。謹就臣管見所及，擬具章程六條，爲我皇上敬呈之：

一、烟具先宜收繳盡淨，以絕餓根也。查吸烟之竹桿謂之槍；其槍頭裝烟點火之具，又須細泥燒成，名曰烟斗；凡

新槍新斗，皆不適口，且難過癮，必其素所習用之具，有烟油積乎其中者，愈久而愈賣之。此外零星器具，不一而足，然尙可以他具代之，惟槍斗均難替代，而斗比槍尤不可離。今須責成三十縣，盡力收繳槍斗，視其距海疆之遠近，與夫地方之衝僻，戶口之繁約，民俗之華樸，由各大吏酌期定數，責以起獲，示以勸懲。除新槍新斗聽該三十縣力行毀碎不必核計外，凡積油之槍斗，皆須包封黏貼印花，彙冊送省，該省大吏當同啓封毀碎。無論此具或由搜獲，或由首繳，或由收覓，皆須核作三十縣功過之斷數。若地方繁庶而收獲寥寥者，立予撤參；如能格外多收，亦當分別獎勵。

一，此議定後，各省應即出示勸令自新，仍將一年之前，劃分四限，遞加罪名，以免因循觀望也。查重典之設，原爲吸食起見，果能人人斷吸，亦又何求。各省奉文之後，應由大吏發給告示，偏行割切曉諭，自奉文之日起，扣至三個月爲初限，如吸烟之人於限內改悔斷絕，赴官投首者，請照習教人首明出教之例，准予免罪。然投首非空言也，必將家藏器皿幾副，餘烟若干，全行呈繳到官，出具改悔自新、毫無藏匿器具甘結，加具族鄰保結，立案報查，如日後再犯，或被告發，或被訪聞，拘訊得實，加倍重辦。其二、三、四限之內投首者，雖不能概予免罪，似亦可酌量減輕。惟不投首者，一經發覺，即須加重。蓋四時成歲，三月成時，氣候不爲不久，果知畏法，儘可改悔，若仍悠忽遷延，再三自誤，援以誅心之律，已非徒杖所可蔽辜。除初限以內拿獲者仍照原例辦理外，其初限以外四限以內未首之犯，拿獲審實，似應按月遞加一等，至軍爲止。其中詳細條款，並先後投首如何減等，首犯如何懲辦之處，均請飭部核議施行。似此由寬而嚴，由輕而重，不肖之徒，如再不知悔懼，置之死地，誠不足惜矣。

一，開館興販以及製造烟具各罪名，均應一體加重，並分別勒限繳具自首以截其源也。查開館本係死罪，興販亦應連成，近因吸食者多，互相包庇，以致被獲者轉少。今吸烟既擬重刑，若輩豈宜未減，應請一體加重，方昭平允。但澆俗已深，亦宜予以自新之路，請自奉文之日起，開館者勒限一月，將烟具烟土全繳到官，準將原罪量減。如係拿獲，照原例辦理。地方官於一月內辦出者，無論或繳或拿，均免從前失察處分。倘逾限獲拿，犯照新例加重，自獲之員，減等議處。其興販之徒，路有遠近，或於新例尙未聞知，不能概限一月投首，應請酌限三個月內，不拘行至何處，準赴所在有

司衙門繳烟免罪。若逾限發覺，亦應論死。其繳到之烟土烟膏，限同在城文武，加用桐油，立時燒化，投灰江河，匿者與犯同罪。至製造烟具之人，近日愈多，如烟槍固多用竹，亦間有削木爲之，大抵皆烟袋鋪所製。其槍頭則裏以金銀銅錫，槍口亦飾以金玉角牙。又聞閩粵間又有一種甘蔗槍，漆而飾之，尤爲若輩所重。其烟斗自廣東製者，以洋磁爲上，在內地製者，以宜興爲寶；恐其屢燒易裂也，則亦包以金銀，而發藍點翠，各極其工；恐其屢吸易塞也，則又通以鐵條，而矛、戟、錐、刀，不一其狀。手藝之人，喜其易售，奇技淫巧，競相傳習，雖照例徵辦，而製造如故。應請概限奉文一月內，將所製大小烟具，全行繳官燬化免罪，並示諭烟袋作坊、瓦器窯戶以及金、銀、銅、錫、竹、木、牙、漆各匠，互相稽查，如限期不首，及首後再製，俱照新例重辦；其製成烟斗，又同吸食者，即應論死；保甲知情不首，與犯同罪。

一，失察處分，宜先嚴於所近也。文武屬員有犯，該管上司於奉文三個月內察明舉發者，均諭免議；逾限失察者，分別議處。其本署戚友家丁近在耳目之前，斷無不知，應勒限一個月查明，若不能早令革除，又不肯據實舉發，即是有心庇匿，除本犯加重治罪外，應將庇匿之員，即行革職。本署書差有犯，限三個月內查明徵辦，逾期失察者，分別降調。

一，地保牌頭甲長，本有稽查奸宄之責，凡有烟土、烟膏、烟具，均應着令查起也。挾仇訐告之風，固難保其必無，但能起獲贓證，即已有據。且起一具便少一害，雖初行之時，亦恐難免滋擾，然凡事不能全無一弊，若果吸烟者懼其滋擾；而皆決意斷絕，不爲無裨。至開館之房主及該地方，保甲斷無不知之理，若不舉發，顯係包庇，應與正犯同罪，並將房屋入官。

一，審斷之法宜預講也。此議定後，除簡僻三十縣犯者本少，即有一二，無難隨時審辦外，若海疆商賈碼頭及通衢繁會之區，吸食者不可勝計，告發既多，地方有司，日不暇給，即終日承辦，而片刻放鬆，則疑已過矣；委人代看，則弊已作矣；是非問罪之難，而定罪之難也。要知吸食之虛實，原不在審而在熬，熬一人與熬數人數十人，其工夫一也，

且專熬一人，容或有弊，多人同熬轉可無欺。譬如省會地方，擇一公所，彙提被控拘拿之人，委正印以上候補者一員往審足矣；臨審時恐其挾帶過癮，則必先將身上，按名嚴搜，即糕點亦須敲碎，然後點入封門。如考査之坐號，各離尺寸許，不准往來，問官亦只准帶一丁二役，隨身伺候，不許擅離。自辰以至子丑，只須靜對，不必問供；而有癮之人，情態已皆百出矣，其審係虛誣者，何員所審，即令何員出具切結，倘日後別經發覺，惟原審官是問。以上六條，理合議摺具奏。

## 二 擬諭英咈唎國王檄

林則徐

(摘自「中國近百年史資料初編」上冊一五一二頁)

謹擬頒發檄諭英咈唎國王底稿，恭候欽定。洪惟我大皇帝撫綏中外，一視同仁，利則與天下公之，害則爲天下去之。蓋以天地之心爲心也，貴國王累世相傳，皆稱恭順。觀歷次進貢表文云：凡本國人到中國貿易，均蒙大皇帝一體公平恩待等語。竊喜貴國王深明大義，感激天恩，是以天朝柔遠綏懷，倍加優禮。貿易之利，垂二百年。該國所由以富庶稱者，賴有此也。惟是通商已久，衆夷良莠不齊，遂有夾帶鴉片，誘惑華民，以致毒流各省者。似此但知利己，不顧害人，乃天理所不容，人情所共憤。大皇帝聞而震怒。特遣本大臣來至廣東，與總督部堂巡撫部院，會同查辦。凡內地人民販鴉片、食鴉片者，皆應處死。若追究夷人歷年販賣之罪，則其貽害深而擾利重，本爲法所當誅。惟念衆夷尙知悔罪乞誠，將躉船鴉片二萬二百八十三箱，由領事官義律，稟請繳收，全行燬化。疊經本大臣等據實具奏。幸蒙大皇帝格外施恩，以自首者，情尚可原，姑寬免罪。再犯者法難屢貸，立定新章。諒貴國王嚮化傾心，定能諭令衆夷，兢兢奉法。但必曉以利害，乃知天朝法度，斷不可以不懲遜也。查該國距內地六千萬里，而夷船爭來貿易者，爲福利之厚故耳。以中國之利外夷，是夷人所獲

之厚利，皆從華民分去。豈有反以毒物害華民之理。即夷人未必有心爲害，而貪利之極，不顧害人，試問天良安在？聞該國禁食鴉片甚嚴。是固明知鴉片之爲害也。既不使爲害於該國，則他國尚不可移害，况中國乎？中國所行於外國者，無一非利人之物。利於食，利於用，並利於轉賣，皆利也。中國會有一物爲害外國否？況如茶葉、大黃，外國所不可一日無也。中國若斬其利而不恤其害，則夷人何以爲生？又外國文呢羽織，非得中國絲斤不能成織。若中國亦斬其利，夷人何利可圖？其餘食物，自糖料薑桂而外，用物自綢緞磁器而外，外國所必需者，曷可勝數。而外來之物，皆不過以供玩好，可有可無。旣非中國需要，何難閉關絕市？乃天朝於茶絲諸貨，悉任其販運流通，絕不斬惜。無他，利於天下公之也。該國帶去內地貨物，不特自資食用，其得以分售各國，獲利三倍。即不賣鴉片，而其三倍之利自在。何忍更以害人之物，恣無厭之求乎？設使別國有人販鴉片至英國，誘人買食，當亦貴國王所深惡而痛絕之也。向聞貴國王存心仁厚，自不肯以己所不欲者，施之於人。並聞來粵之船，皆經頒給條約，有不許攜帶禁物之語。是貴國王之政令本屬嚴明。只因商船衆多，前此或未加察。今行文照會，明知天朝禁令之嚴，定必使之不敢再犯。且聞貴國王所部之囉順，及嘶噶囉、噯喎等處，本皆不產鴉片。唯所轄印度地方，如嗑喇啦、嘎嘩喀嚙、嗑噴、叭噠噠嚙囉囉等處，連山栽種，開池製造。累月經年，以厚其毒。臭穢上達，天怒神恫。貴國王誠能於此等處拔盡根株，盡鋤其地，改種五穀，有敢再圖種造鴉片者，重治其罪。此真興利除害之大仁政，天所佑而神所福，延年壽，長子孫，必在此舉矣。至夷商來至內地，飲食居處，無非天朝之恩膏，積聚豐盈，無非天朝之樂利。其在該國之日猶少，而在奧東之日轉多。弼教明刑，古今通義。譬如別國人到英國貿易，尙須遵英國法度，况天朝乎？今定華民之例，賣鴉片者死，食者亦死。試思夷人若無鴉片帶來，則華民何由轉賣，何由吸食？是奸夷實陷華民於死，豈能獨予以生？彼害人一命者，尙須以命抵之，况鴉片之害人，豈止一命已乎？故新例於帶鴉片來內地之夷人，定以斬絞之罪。所謂爲天下去害者此也。復查本年二月間，據該國領事義律，以鴉片禁令森嚴，稟求寬限。凡印度港腳屬地，請限五月，英國本地，請限十月。然後即以新例違行等語。今本大臣等奏蒙大皇帝格外天恩，倍加體恤。凡在一年六個月之內，誤帶鴉片，但能自首全繳者，免其治罪。若過此限期，仍

有帶來，則是明知故犯，即行正法，斷不寬宥。可謂仁之至義之盡矣。我天朝君臨萬國，儘有不測神威，然不忍不教而誅。故特明宣定例。該國夷商欲圖長久貿易，必當懷遵憲典，將鴉片永斷來源，切勿以身試法。王其詰奸除惡，以保乂爾有邦，益召恭順之忱，共享太平之福，幸甚！幸甚！接到此文之後，即將杜絕鴉片緣由，速行移覆，切勿謬延。

（摘自劉振耀編：『晚清文選』二二三頁）

## 二 中英江寧條約十二款

（訂立於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一八四三年

七月二十六日互換，自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

茲因大清大皇帝，大英君主，欲以近來不和之端解釋，息止肇畔，爲此議定設立永久和約。是以大清大皇帝特派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太子少保鎮守廣東廣州將軍宗室耆英，頭品頂戴花翎，前閣督部堂乍浦副都統統帶子伊里布，大英伊耳蘭等國君主特派欽奉全權公使大臣英國所屬印度等處三等將軍世襲男爵樸鼎查，公同各將所奉之上諭，便宜行事及敕賜全權之命，互相較閱，俱屬善當，即便議擬各條陳列於左：

- 一 嗣後大清大皇帝，大英國君主，永存平和，所屬華英人民，彼此友睦，各住他國者，必受該國保佑身家全安。
- 一 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回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英國君主設派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貿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下條開敍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錢餉等費。
- 一 因英國商船遠路涉洋，往往有損壞須修補者，自願給予沿海一處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今大皇帝准將香港一島，給予英國君主，暨嗣後世襲主位者，常遠主掌，任便立法治理。

一 因欽差大臣等於道光十九年二月間，將英國領事官及人民等，強留擄獲以死罪，索出鴉片以爲贖命，今大皇帝准以洋銀六百萬圓，補償原價。

一 凡英國商民在粵省貿易，向例全體歸額設行商，亦稱公行者承辦，今大皇帝准其嗣後不必仍照向例，凡有英商等赴各該國貿易者，勿論與何商交易，均聽其便，且向例額設行商等，內有累欠英商甚多，無措清還者，今酌定洋銀三百萬元，作爲商欠之數，由中國官爲償還。

一 欽差大臣等，向英國官民人等，不公強辦，致須撥發軍士討求伸理，今酌定水陸軍費洋銀一千二百萬元，大皇帝准爲償補，惟自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後，英國在各城收過銀兩之數，按數扣除。

一 以上酌定銀數共二千一百萬元，此時交銀六百萬元，癸卯年六月間交銀三百萬元，十二月間交銀三百萬元，共銀六百萬元；甲辰年六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元，十二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元，共銀五百萬元；乙巳年六月間交銀二百萬元，十二月交銀二百萬元，共銀四百萬元；自壬寅年起至乙巳年止，四年共交銀二千一百萬元。倘按期未能交足，則酌定每年每百元應加息五元。

一 凡係英國人，無論本國屬國軍民等，今在中國所管轄各地方被禁者，大皇帝准即釋放。

一 凡係中國人，前在英人所據之邑居住者與英人有來往者，或有跟隨及伺候英國官人者，均由大皇帝俯降諭旨，贍錄天下，恩准免罪，凡係中國人爲英國事被拿監禁者，亦加恩釋放。

一 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闢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偏運天下，而路所經過關稅，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

一 議定英國住中國之總管大臣，與中國大臣無論京內京外者，有文書來往，用照會字樣；英國屬員，用申陳字樣；大臣批覆，用劄行字樣；兩國屬員往來，必當平行照會，若二國商賈上達官憲，不在議內，仍用奏明字樣。

一、俟奉大皇帝允准和約各條施行，並以此時准交之六百萬元交清，英國水陸軍士當即退去江寧、京口等處江西，並不再行阻攔中國各省商賈貿易，至鎮海之招寶山，亦將退讓，惟有定海之舟山海島，廈門所之古浪嶼小島，仍歸英兵暫為住守，迨及所議洋銀全數交清，而前議各海口均已開闢俾英人通商後，即將駐守二處軍士退出，不復佔據。

一、以上各條，均關議和要約，應俟大臣等分別奏明大清大皇帝、大英君主，各用（硃親）筆批准後，即速行相交，俾兩國分執一冊，以昭信守；惟兩國相隔遙遠，不得一旦而到，是以另繕二冊，先由大清欽差便宜行事大臣等，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各為君上定事，蓋用關防印信，各執一冊為據，俾即日按照和約開載之條，施行妥辦，無礙矣。要至和約者。

大清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英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摘自黃月波編「中外條約彙編」三頁）

## 四 論中英江寧條約

馬克思

編者按：本文乃摘自「馬恩論中國」第六三—六八頁，原名「中英條約」（第一篇）；內中所言乃一八四一年中英南京條約對於中外貿易之影響，力言鴉片貿易及海盜正當貿易之惡果；並稱在第一次鴉片戰爭中，從英人方面來說，曾是進行了「海盜式的戰爭」。現由編者把原標題改為「論中英江寧條約」，以醒眉目。

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亨利·波廷格爾爵士所訂立的『中英條約』，也和新近與中國訂立的各條約一樣，是在砲口底威嚇之下訂立的。從商務觀點上看來，這個條約有了不好的結果，這是事實，——甚至英國自由貿易派底富有威望的機關雜誌——『倫敦經濟學家』，現在都承認了這個事實。這個雜誌，曾深信不疑地起而讚揚不久以前侵略中國的舉動，但現在它却覺得自己應該『節制』其他各界人士所抱的熱烈希望。『經濟學家』雜誌，認為一八四二年條約對於英

國對外貿易的作用，就在於該條約是『一種先例，指示我們應當避免那種不正當的軍事動作的惡果』。這自然是很慎重的。但是威爾遜先生舉出理由來解釋，為什麼第一次用武力擴大中國市場使西洋商品得以流入的企圖遭到失敗，這種理由，是決不能使人信服的。

他說：在波廷格爾訂立條約後頭三年中，中國市場上會因投機事業而發生商品過多的現象，同時英國商人又不注意中國需求底性質，這兩件事實，是引起這個嚴重失敗的第一個重要原因。英國對華的輸出，在一八三六年達到一百三十二萬六千三百八十八英鎊，而在一八四二年却低落到了九十六萬英鎊。此種輸出，在此後六年中如何迅速而一往直前地增長，這可從下述的數字中看出：

一八四二年	九六九、〇〇〇英鎊
一八四三年	一、四五六、〇〇〇英鎊
一八四四年	一、三〇五、〇〇〇英鎊
一八四五一年	一、三九六、〇〇〇英鎊

可是在一八四六年，對華輸出底總額，不僅降到了一八三六年的水平以下，而且除此以外，一八四七年危機時期從事對華貿易的倫敦商行底倒閉還證明了：一八四三至一八四六年對華輸出總額底名義價值，即如官場報告表中所載明的價值，完全與實際價值不相符合。這樣看來，如果英國輸出商在銷售給中國人的商品底數量上固然有了失算，而且，他們在商品種類底挑選上也同樣有了失算。為證明後一種說法起見，『經濟學家』就引出枯克先生——前倫敦『太晤士』報駐上海和香港的通訊員——底下面一段言論：

『在一八四三、一八四四和一八四五一年，北方各商埠剛開放的時候，英國商人就發生異常興奮的情緒。雪菲爾德一個有名的商行當時向華輸出大批西人吃飯用的刀和叉，並聲明它決計把這種商品供給全中國。它當時出賣這種商品所得的，幾乎不能抵償運費底價值。另一個極著名的倫敦商行向華輸出了大批的鋼琴，這些商品也遭受了這種厄